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0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84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予不詳詐欺成員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丁○○、曾士恆及乙○○財產法益受到損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情節較重之一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3-38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其上開前案係偽造文書等案件，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詐欺罪顯然不同，犯罪手段及情節迥然有別，尚難憑此率認被告本案所犯有何

01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感應力薄弱，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使不法之徒  
03 藉此輕易詐取財物，助長詐欺犯罪橫行，所為實有不該；惟  
04 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國中肄  
05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執行中、執行前照顧父親、家中經濟狀  
06 況勉持、有扶養1個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61  
07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主觀故意狀態、  
08 幫助行為型態、告訴人3人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六、被告雖提供交付其申辦上開門號，然否認有獲取任何對價  
11 （見易字卷第59頁），據全卷證據資料，難認被告獲有犯罪  
12 所得，且該門號SIM卡已交付不詳之人，顯非被告所有，故  
13 不另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楊子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060號

09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  
18 度聲字第5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  
19 年9月6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後，詎丙○○仍不知悔改，  
20 能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犯罪之目  
21 的，竟仍以縱有他人以該門號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112年11月23日至同年12月3日17時39  
23 分前某時分許，在新北市之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台灣之星  
24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  
25 000000號（下稱上開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  
2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8 由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使用上開門號發送  
29 附表所示簡訊內容予丁○○、曾士恆、乙○○，使丁○○、  
30 曾士恆、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遭盜刷時間，輸入附  
31 表所示信用卡卡號等個人相關資料，因而遭盜刷附表所示遭

01 盜刷金額而受有損害。嗣丁○○、曾士恆、乙○○發覺遭詐  
02 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曾士恆、乙○○、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4 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  
07 人即告訴人丁○○、曾士恆、乙○○於警詢中之證述、上開  
08 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簡訊發送列表、附表所示簡訊內容截  
09 圖、刷卡通知簡訊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行為，同時侵  
13 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15 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6 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86號裁定、本署執行  
17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執行案件簡表各1份在卷可證。其受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犯行，為累犯且顯  
19 見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法敵對意識強烈，應有特別之  
20 惡性，是應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警懲。又被告為幫助犯，得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王宜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許維仁

31

編號	告訴人	收到簡訊時間	簡訊內容	遭盜刷時間	遭盜刷之信用卡卡號	遭盜刷金額 (新臺幣)

(續上頁)

01

1	丁○○	112年12月3日17時39分	親愛的MyFonec會員:您帳戶剩餘18,564累點即將清零,可抵換以下商品,請盡快使: <a href="http://taiwanmbliie.n.com/">http://taiwanmbliie.n.com/</a>	112年12月3日17時52分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XXXX號卡號(詳細卡號詳卷)	81,400元
2	曾士恆	112年12月3日17時50分	親愛的MyFonec會員:您帳戶剩餘18,564累點即將清零,可抵換以下商品,請盡快使: <a href="http://taiwanmbliie.n.com/">http://taiwanmbliie.n.com/</a>	112年12月3日18時47分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XXXX號卡號(詳細卡號詳卷)	90,625元
3	乙○○	112年12月3日18時03分	親愛的MyFonec會員:您帳戶剩餘18,564累點即將清零,可抵換以下商品,請盡快使: <a href="http://taiwanmbliie.n.com/">http://taiwanmbliie.n.com/</a>	112年12月3日18時18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XXXX號卡號(詳細卡號詳卷)	30,000元

02  
03  
04  
05

.....